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大数据发〔2023〕36号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数字重庆建设，规范和加强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数字重庆建设,规范和加强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号)、《数字重庆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数字重庆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渝数建〔2023〕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39号)、《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暂行办法》(渝府办发〔2023〕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字化应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安排,用于保障市级政务数字化应用的开发、运维和管理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政务数字化应用项目的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按照《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规范、归口管理、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市大数据发展局主管，市财政局、市级应用牵头部门、市级应用责任部门按工作职责共同管理。

第六条 市大数据发展局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前期论证，提出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申请；

（二）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统筹管理专项资金；

（三）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汇总、申报和执行；

（四）负责牵头组织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资金安排等工作，监督指导项目的实施和验收；

（五）负责对专项资金实施总体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监控和监督检查；

（六）负责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七）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

（二）负责配合市大数据发展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按程序实施预算公开评审，批复和下达预算，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款；

（四）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

（五）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资金到期或撤销后的清算、资金收

回等相关管理工作；

（六）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市级应用牵头部门职责：

（一）负责审核市级相关应用责任部门提出的应用需求申请，统筹管理本领域专项资金项目；

（二）负责统筹管理本领域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申报、执行等工作；

（三）负责统筹管理本领域专项资金实施绩效；

（四）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级应用责任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和管理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库；

（二）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申报、执行等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四）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与数字重庆建设相关的政务数字化应用项目，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一）重庆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的相关项目；

（二）数字党建、数字政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法治、基层智治系统的政务数字化应用项目；

(三)市委、市政府明确的数字重庆建设其他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以及落实上级有关政策明确建设的项目等。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为市级部门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的、符合《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的项目，以及项目设计、监理、测评、安全、验收、审计和项目评审、咨询、运营等相关第三方服务。

第十二条 市级部门原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应整合纳入《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范围，市级部门不得另行安排资金用于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十三条 因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变化，需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进行调整的，由市大数据发展局提出调整申请，按照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履行规范报批程序后执行。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按年度计划合理安排使用。

市大数据发展局按照《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以及专项资金总量，根据项目联合评审批复文件，安排项目资金，未取得联合评审批复的项目不予安排专项资金。市大数据发展局按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组织项目单位编制下一年度和三年

滚动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市级财力，对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初审。市大数据发展局专项资金预算通过市级预算公开评审后，市财政局纳入财政年度收支预算草案，报市政府审议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批复市大数据发展局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初细化到具体项目，已细化到具体项目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完成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确因工作需要或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在年初细化的资金不得超过专项资金总量的 20%，且市大数据发展局应在预算执行年度 6 月 30 日前按照规定程序予以细化。超过上述时间仍未细化的项目资金将按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单位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得随意变更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不得在项目未完成验收之前全额拨付资金。

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或调剂，严格按照市级预算管理相关规

定程序办理。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按规定形成国有资产的，应当及时办理决算验收，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结余结转按照《重庆市市级部门预算零结转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市大数据发展局和各项目单位按职责分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报送市财政局并做好绩效监控、评价。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市大数据发展局、各项目单位对照批复的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根据需要，视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加强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专款专用，组织推进项目开发和运行，确保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以及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拨付、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